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质安〔2022〕15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更新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等三个专家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园林（市政）局，徐州、常州市城管局，省有关部门，省相关行业协会：

为有效保障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、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（含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）、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评选评审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苏建函质安〔2020〕66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扬子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决定更新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、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、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库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

（一）专家库人员组成

本轮专家库人员分为房屋建筑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、市政、园林、城市轨道交通、装饰、安装、钢结构 11 个专业组；外加装配式建筑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工程总承包等 3 个专项组。

（二）专家库人员基本条件

专家库人员基本条件按《扬子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执行（《扬子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可在江苏省优质工程、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首页“政策规范”栏内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58.213.147.241:7080/>）。

（三）申请推荐及审定流程

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《扬子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自身的权利和责任，在此基础上由本人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后，报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市政、园林主管部门）初审。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市政、园林主管部门）严格对照标准进行初审后，将汇总表和申请表一并上报。我厅组织审查和公示后公布名单，同时颁发聘书，聘期 3 年。

省直、省属、中央驻苏等单位的专家可通过省相关行业协会向我厅推荐。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等类别由相应省级主管部门向我厅推荐。城市轨道交通、装配式建筑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工程总承包等类别由厅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推荐。

享受国家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院士、专家，国家或省工程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等，可由所在单位直接向我厅推荐。

除此之外，我厅还将主动邀请部分国内知名专家入库，加强

交流指导，共同提升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的含金量。

二、工法评审专家库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- 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2.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；
- 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，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- 4.具有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实践经验，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状况，能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技术咨询，原则上应为公司总工、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等；
- 5.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6.参加过相关专业法规文件、标准规范编制，具有从事施工、监理、监督、检测等方面工作业绩，经验丰富；
- 7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8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；
- 8.能参加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评审、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等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推荐及审定流程

本人填写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后，报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。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将汇总表和申报表一并上报，由我厅组织审定、公示后，发文公布，聘期3年，届时原专家库作废。

除此之外，我厅还将主动邀请部分国内知名专家入库，加强交流指导，共同提升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评审工作质量。

三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库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- 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2.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；
- 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，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- 4.具有丰富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实践经验，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状况，能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技术咨询，原则上应为公司总工、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等；
- 5.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6.参加过相关专业法规文件、标准规范编制，具有从事施工、监理、监督、检测等方面工作业绩，经验丰富；
- 7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。
- 8.能参加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审核及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推荐及审定流程

本人填写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后，报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。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将汇总表和申报表一并上报，由我厅组织审定、公示后，发

文公布，聘期3年，届时原专家库作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关于专家申请。每位专家最多申报上述三个专家库中的两个，申请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专家库的专家最多选择其中两个专业，专项不限。

(二) 关于各市推荐数量。请各市按照文件要求、结合工作经验把好初审推荐关，扬子杯评选专家库各设区市推荐人数不超过《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推荐数量分配表》(附件4)；工法评审专家库每个设区市原则上最多推荐15人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库原则上最多推荐12人。

(三) 关于材料汇总上报。请各地主管部门、省相关行业协会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及初审工作，并在2022年2月25日前分别提交3个专家库的汇总表(纸质盖章版、电子档，样式见附件5)和对应的申请表原件。

联系人：厅质安处 李明，025-51868639；汪涛，025-51868611，51868644(传真)，电子邮箱：jsjstza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2.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3.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4.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推荐数量
分配表

5.专家库专家汇总表（样式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请粘贴近期 两寸免冠照片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籍贯				
手 机		办公电话	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
技术职称 及取得时间	(应明确技术职称类别)			参加工作时间		
通讯地址				申请的专业 或专项组	(专业最多两个, 专项不限)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及学位		
本人主要教育经历						
何年月至何年月	在何地区、何学校、何专业				文化程度	
本人主要工作经历						
何年月至何年月	在何地区、何单位				职 务	

本人主要工作业绩

(可另附页。充分体现《扬子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第四条(四)、(五)点内容)

本人
申请

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，严格遵守《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并承诺积极参加评选工作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
意见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相关初审（推荐）
部门意见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	照 片
职 务				职 称		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及 学位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		
办公电话				移动电话				
传 真				电子邮箱				
所学专业				现从事专业				
起讫时间	学历与工作简历							
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								
<p>(可另附页。填写时应写明曾参加的法规文件、标准规范编制、从事施工、 监理、监督、检测等方面工作主要业绩)</p>		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设区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
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 专家库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民 族		照 片
职 务				职 称		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及 学位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		
办公电话				移动电话				
传 真				电子邮箱				
所学专业				现从事专业				
起讫时间	学历与工作简历							
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								
<p>(可另附页。填写时应写明曾参加的法规文件、标准规范编制、从事施工、 监理、监督、检测等方面工作主要业绩)</p>								
<p>所在单位推荐意见: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<p>设区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: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
附件 4

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推荐数量分配表

	南京、苏州、南通 (人/每设区市)	无锡、徐州、常州、淮安、盐城、扬州、镇江 (人/每设区市)	连云港、泰州、宿迁 (人/每设区市)
房建	25	10	7
市政	20	10	7
园林	10	6	4
装饰		10	
安装		10	
钢结构		4	

